

93年12月13日核定
105年03月28日審修
110年09月17日審修

新竹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		
日間型		
項目	核定標準	
復健治療費	依健保收費標準	
住宿型		
項目	核定標準	
復健治療費	全日	依健保收費標準
	夜間	依健保收費標準
住宿費	80 元/日	
伙食費	5,500 元/月	
交通費	150~500 元/次	
雜費	2,500 元/月	
附註： 1. 機構就收費項目可向健保局請領給付者，不得重複向病人以自費方式收取費用。 2. 如自費項目已獲其他補助，就補助之額度內，不得向病人重複收取費用。 3. 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。 4. 機構有特殊收費項目情形，請函文告知。 5. 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		